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03號

原告 陳信良

被告 陳家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83萬67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1528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經核原告起訴狀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陳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並未陳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認定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格為683萬6700元(計算方式詳如附件)，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3萬6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

01 萬1528元。

02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黃俞婷

11 附表：

12

編號	項目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91分之10000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 ○路○段00號6樓之13)	1分之1	

13 附件

14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門牌號碼
15 臺中市○○區○○路○段00號6樓之8建物及土地，於112年12月
16 間交易價格為新臺幣1238萬元，參考其與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同
17 社區（大連龍莊），是足供參考為認定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前開
18 建物每平方公尺價格為7.8萬元，如附表所示建物總面積為87.65
19 平方公尺（計算式： $76.43 + 11.22 = 87.65$ ），故認定如附表所
20 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683萬6700元（計算式： $87.65\text{m}^2 \times$
21 $78000 = 683\text{萬}670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